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70號

上訴人 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羅健霖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複代理人 許澤永律師

被上訴人 楊建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羅健霖，並於民國113年8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95頁），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於92年8月1日與上訴人簽立臨時警衛僱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每隔一日為休息日，除負責校警工作以外，伊必須從事花木修剪與雜草清理等項目之工友勞務，且工作量與校警相當，足見其為上訴人工友。工友係自87年3月1日即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故兩造間適用勞基法退休金等規定。嗣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於94年7月1日施行，伊在94年5月27日繳回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下稱94年5月27日徵詢表），表明適用勞基法亦即勞退舊制；然而上訴人自95年1月1日起，擅自將伊適用勞退新制，並按月提繳退休金。迨112年4月8日退休時，上訴人應支付勞退舊制退休金新臺幣（下同）90萬3875元，經扣抵上訴人所提繳退休金25萬0908元、該部分收益9萬3083元，差額達55萬9884元（計算式：903,875-250,908-

93,083=559,884)。爰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與系爭契約關係，訴請：上訴人應給付伊55萬9884元，及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92年8月1日受僱擔任警衛，屬於臨時人員，直至112年4月8日退休為止，均為臨時人員；被上訴人雖然偶爾從事園藝或簡易維修工作，但是並非工友職務，無從適用勞基法。嗣伊按照基隆市政府95年3月6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基隆市政府95年3月6日函），自95年1月1日起，將被上訴人適用勞退新制，並按月提撥6%退休金；被上訴人向無異議，足見其同意適用勞退新制。參以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11日勞資會議，亦表明其適用勞退新制，益證被上訴人應適用勞退新制。是以被上訴人請求，顯非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與聲請而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自92年8月1日起，擔任上訴人校警，計至112年4月8日退休為止，工作年資為19年又251天，退休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2萬5825元（見本院卷第90頁筆錄—原審卷第111-121頁臨時警衛僱用契約、第115-117與211頁基隆市港西國民小學臨時警衛規定事項、第61-79頁勞工退休金提繳明細）。

(二)關於上訴人所提出94年5月27日徵詢表（見本院卷第113頁），被上訴人不爭執形式真正（見同卷第140頁筆錄）。

(三)若是被上訴人適用勞退舊制，關於被上訴人所主張「上訴人應支付勞退舊制退休金90萬3875元，經扣除上訴人提繳本金25萬0908元、該部分收益9萬3083元，餘額為55萬9884元（見原審卷第226、227頁勞工退休金核發明細）」。上訴人不爭執前述計算式之形式正確（見本院卷第201頁筆錄）。

六、本件爭點為：(一)被上訴人任職期間是否屬於工友職務？(二)被

01 上訴人適用勞退舊制或勞退新制？(三)若是被上訴人適用勞退
02 舊制，是否可請求55萬9884元退休金差額？茲就兩造論點分
03 述如下。

04 七、關於被上訴人任職期間是否屬於工友職務方面：

05 被上訴人主張其任職上訴人期間，負責校警與園藝工作，二
06 者各占工作量半數，上開園藝工作屬工友工作內容，應認其
07 任職務為工友等語（見本院卷第200頁）。為上訴人所否認
08 。

09 (一)按「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10 之事業」，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次按勞
11 委會86年9月1日（86）台勞動一字第037287號公告，工友自
12 87年3月1日適用勞基法（下稱勞委會86年9月1日公告，見本
13 院卷第161頁）。是以工友自87年3月1日適用勞基法，先予
14 說明。

15 (二)又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
16 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再按解釋意思表示，應
17 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所謂探求真意
18 ，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
19 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
20 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
21 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0
22 9年度台上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兩造之契約關係是
23 否適用勞基法規定，應以契約之實質關係為判斷，不得以契
24 約之名稱逕予推認。經查，兩造先後於92年7月31日、93年7
25 月31日、94年7月31日先後簽立為1年之「臨時警衛僱用契約
26 」即系爭契約，上述各件契約雖然以警衛僱用做為標題，但
27 是其中第3條第2項均約定：「2. 工作職責：①擔任巡查、守
28 衛工作，確實維護機關安全。②發生偶、突發事件，負責通
29 報有關單位及人員。③查察門窗、燈火及水電、瓦斯等例行
30 工作。④假日及下班後收受信件、接聽電話，並做紀錄掛號
31 信件保管。⑤執行甲方（指上訴人）臨時交辦事項及其他規

01 定事項（由甲方擬定後，附於契約後）」（見原審卷第113-
02 115、119、121頁契約書）。且系爭契約附件即「基隆市港
03 西國民小學臨時警衛規定事項」（下稱臨時警衛規定事項）
04 並記載上訴人指派工作包括「一、甲方（校方）規定乙方
05 （警衛）楊建明君須負責港西國小大操場周邊、遊樂場、中
06 操場花圃（如附圖）之雜草清除與花木修剪。二、其他臨時
07 規定交待事項」（見原審卷第115-117、211頁）。足見依兩
08 造所成立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除負責校警事務，另負擔
09 部分信差工作，且應從事雜草清除與花木修剪等園藝工作。

10 (三)其次，被上訴人於92年8月1日受僱時所適用事務管理規則（
11 94年6月29日廢止），於第328、339條分別規定工友之特質
12 與工作項目。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9月16日87局企字第0
13 22250號函說明：「二、所詢事項，分述如次：(一)查『事務
14 管理規則』第328條規定…，就現行實務而言，事務管理規
15 則所稱之工友，係指受僱於政府機關、學校從事…信差、花
16 匠…等提供事務性、勞務性服務之人員」、「(二)復查「事務
17 管理規則」第339條規定…又查『加強工友管理及訓練實施
18 要點』壹之二規定，技術工友：係指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
19 長，經考驗合格，而能勝任實際工作之工友。普通工友：除
20 技術工友外，其餘擔任各項勞務工作之工友』。依此，不論
21 技術工友或普通工友已有所司之工作。另同要點參之二規定
22 ：『工友之工作項目與內容，由工友管理單位依事務需要明
23 確規定，並據以訂定工作卡及工作須知，以明職責。』又同
24 要點參之一規定：『各機關對於工友之工作，得採集中、不
25 固定方式輪派工作，俾充分彈性運用人力，做好服務工作。
26 』是以，有關工友（技工）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原則上係依
27 其工作卡及工作須知之規定，惟為彈性運用工友人力，各僱
28 用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採集中、不固定方式予以指派工作
29 ，以充分發揮人力效能」（見本院卷第163頁）。則被上訴
30 人任職期間，工作內容既包含「假日及下班後收受信件、接
31 聽電話，並做紀錄掛號信件保管」、「港西國小大操場周邊

01 、遊樂場、中操場花圃之雜草清除與花木修剪」等園藝工作
02 ，應認其工作內容包括從事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9月1
03 6日公函所稱信差（即被差遣遞送公文信件之人）、花匠（
04 處理種花養花並維護其生長職務之人）等工作，且此等工作
05 屬於工友事務。對照系爭契約所附臨時警衛規定事項及附圖
06 （見原審卷第117頁），可知被上訴人所負責園藝（花匠）
07 工作份量不輕，則被上訴人主張其從事校警與園藝各占工作
08 比例半數一節（見本院卷第200頁），應堪採信。參以被上
09 訴人尚應負責信差工作，應認其所從事工友工作比例高於校
10 警工作比例，被上訴人主張其職務為工友，應屬可採。故依
11 前開勞委會86年9月1日公告，應認被上訴人於92年8月1日任
12 職工友時，適用勞基法規定。至於上訴人辯稱兩造於系爭契
13 約所合意聘用性質為臨時人員，被上訴人係從事警衛工作，
14 並非工友性質云云（見本院卷第183-186頁）；顯與系爭契
15 約及附件臨時警衛規定事項內容不符，上訴人執此主張依勞
16 委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000000000號函，被上訴人自9
17 7年1月1日始得適用勞基法云云，並無可採。

18 (四)綜上，被上訴人自92年8月1日受僱於上訴人，負責校警與工
19 友工作，其中工友工作比例較高，應認其從事工友職務；依
20 勞委會86年9月1日公告，被上訴人自任職日（92年8月1日）
21 起，已適用勞基法規定。

22 八、關於被上訴人適用勞退舊制或勞退新制方面：

23 被上訴人主張其於94年5月27日徵詢表選擇適用勞退舊制（
24 見本院卷第202頁）。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25 (一)按「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
26 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27 退休金規定。…」、「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
28 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
29 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勞工選擇繼續自
30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五年
31 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勞退條例（94年7

月1日施行)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被上訴人主張其自92年8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於94年間並未選擇採用勞退新制等情，核與上訴人113年8月27日基港國總字第000000000號函所提供被上訴人94年5月27日徵詢表所載勾選「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舊制」相符(見本院卷第113頁)，至於前述徵詢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新制)」欄位雖有模糊之勾選痕跡(見同頁)，由於此處勾選筆跡顯然不若「勞工退休金舊制」欄位之勾選內容清晰，應認被上訴人於94年5月27日徵詢表所表達意旨係適用勞退舊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選擇勞退新制一節，應無可採。

(三)上訴人固然辯稱其依照基隆市政府95年3月6日函，於95年1月1日將被上訴人改為適用勞退新制云云(見本院卷第187頁辯論狀、原審卷第123-127頁公函)；惟查，基隆市政府前開公函係指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臨時人員適用勞退新制以提繳退休金情形，此與被上訴人自92年8月1日受僱日已適用勞基法之情形不符，是上訴人前述辯詞，洵無可採。上訴人另稱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11日勞資會議表示適用勞退新制，對於按月提撥6%退休金也無異議，可見其已默示同意或意思實現適用勞退新制云云(見本院卷第187頁)；惟依勞退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勞工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僅得於94年7月1日起5年內更改為勞退新制，茲上訴人迄未舉證被上訴人於99年7月1日以前曾經更改為勞退新制，則其空言被上訴人默示同意或意思實現適用勞退新制云云，自無可採。是以被上訴人主張於112年4月8日退休時，上訴人應依勞退舊制支付退休金，應屬可採。

九、關於被上訴人是否可請求55萬9884元退休金差額方面：

(一)按「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

01 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
02 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
03 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第1項所
04 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勞
05 基法第2條第4款、第54條第1項第1款、第55條第1項第1款、
06 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8日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萬5825
08 元，其工作年資為19年又251天，此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
09 執事項(一)），是以被上訴人年資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
10 換算為35個基數（計算式： $15 \times 2 + 4 \times 1 + 1 = 35$ ），得請求退
11 休金90萬3875元（計算式： $25,825 \text{元} \times 35 = 903,875 \text{元}$ ）。

12 (三)又雇主於新制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係透過勞動部勞動基金
13 監理會就勞退金加以審議運用，並以每月公告當月之最低保
14 證收益率，再乘以雇主提撥之勞退金額計算收益，其結算之
15 時點應以勞工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為準。經查，被上訴人於
16 112年5月5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局於1
17 12年5月25日發給一次退休金41萬4583元，再於112年9月14
18 日補發提繳時差退休金4012元，合計41萬8595元（包含勞工
19 退休金本金32萬1650元，累積收益為9萬6945元），此有勞
20 工保險局112年11月30日保退四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
21 佐（見原審卷第215-227頁）。又前開退休金其中25萬0908
22 元係上訴人所提繳本金（ $248,902 + 2,006 = 250,908$ ，見原審
23 卷第226、227頁），該部分提繳收益累計9萬3083元（見同
24 卷第226頁）；是被上訴人得請領勞退舊制退休金90萬3875
25 元，經扣除前開已給付金額，被上訴人僅得請求退休金差額
26 55萬9884元（計算式： $903,875 - 250,908 - 93,083 = 559,884$ ）。
27 上訴人就前述計算式之形式正確亦不爭執（見不爭執
28 事項(三)），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請
29 求前述退休金差額55萬9884元，自屬有理。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5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06 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於1
07 12年4月8日退休，退休金給付期限為該日起算30日即112年5
08 月8日；則被上訴人針對退休金差額55萬9884元，請求加計
09 「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0 利息」，亦屬可取。

11 十、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12 、第3項之規定，訴請「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5萬9884元
13 ，及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4 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是則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
15 給付，並依職權與聲請，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於法
16 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9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
20 之必要，併予敘明。

21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勞動法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26 法 官 謝永昌

27 法 官 吳燁山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莊雅萍